

## 證券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持有人為其稅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下列概要概述基於現行中國法律及慣例的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然而，彼等可能會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討論未涵蓋持有H股的所有潛在稅務後果，亦未考慮可能會受到特別規定約束的個別情況。因此，[編纂]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所提供的資料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和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動，包括潛在的追溯調整。

## 中國稅項

### A.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預扣20%的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通過公開發售或者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該股票一年以上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若持有期限在一個月內或更短，則應按股息全額繳納個人所得稅。持有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之間的，按股息收入所得的50%繳納個人所得稅。在各適用情況下，應統一適用20%的稅率。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稅率不超過10%。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稅率不得超過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19]35號)的公告，在中國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受協定待遇，可在申報納稅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預扣申報。這是通過自行判斷資格、申報享受及保留證明文件以供稅務機關未來檢查的機制來實現的。

### 企業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其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按10%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如適用）予以減免，以避免雙重課稅。稅款應在源泉預扣，股息支付人須在股息支付或到期時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

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適用的預扣稅率可獲減免。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定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率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稅率不得超過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

###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課稅的稅務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投資者一般有關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中國與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該等協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適用稅收條約、協定的規定與國內稅收立法規定有不同規定的，依照條約、協定的規定執行。

若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居民納稅人於預扣稅時並無享有該等優惠，納稅人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高於適用條約稅率已付的超額預扣稅。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及批准。

## B.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根據上述通知及其附錄，提供服務包括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若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接受者位於中國，則服務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提供，除非36號文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法規另有規定。

有價證券轉讓一般按應納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就增值稅而言，應納稅收入是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銷售價格減去原始購買價格計算。此增值稅制度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上述規定，轉讓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若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非居民企業亦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相反，若買方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該等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可能須於中國繳納增值稅。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公開發行和交易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對於受交易限制的上市股，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非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

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僅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有關收入與任何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業務活動並無實際關聯時，才需承擔納稅義務。企業所得稅在源泉扣繳，由納稅人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從已付或應付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扣繳稅款。該稅項義務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予以減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該等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資本項目仍需該等批准。根據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不再有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可兌換的所有剩餘限制，同時保留了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將改革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等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場外交易，以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外匯交易的匹配系統與該變動一同保留。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機制，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的外匯監管制度作出重大改變。首先，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對外資流入和流出採取了更加平衡的方式。於海外賺取的外幣收入可匯入中國或保留於海外。然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幣，以及兌換成外幣進行結算的資金，只能用於有關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其次，修訂後的條例完善了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使人民幣匯率與市場供求關係更加緊密。第三，條例加強了對外幣跨境資金流動的監控。在跨境收支出現重大失衡或國內經濟出現嚴重的實際或潛在危機時，國家有權實施保護或控制措施，以保障國際收支平衡。第四，修訂後的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和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加強其監管和管理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就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匯，可在出示有效交易文件或證明的情況下，直接自其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付款，而無需事先獲得外匯主管部門的批准。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幣支付利潤給股東，以及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需要以外幣支付股息給股東的，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進行。企業既可以從外匯賬戶直接支付，也可以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資金兌換和匯出。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要求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在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該等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中國或保留於海外，其用途須與登記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述用途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取消。此類登記目前由合資格銀行直接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辦理相關外匯業務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允許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資本項目結匯（含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結算。該等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該等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